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13号）。目前，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17,093,453股将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3,45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0,021,332股增加至87,114,785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马步洋 | 54,872,400 | 78.37% | 54,872,400 | 62.99% |
| 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27,500 | 12.18% | 8,527,500 | 9.79% |

2、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6,178,357 | 7.09% |
|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4,118,905 | 4.73% |
|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2,059,452 | 2.36% |
|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2,059,452 | 2.36% |
|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411,890 | 0.47%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